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矜  
電話：(02)7736-6199  
電子信箱：wangling@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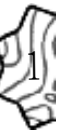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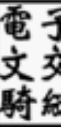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30006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聲明書、附件2-操作說明 (A09000000E\_1130006026\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000602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為推動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做為法治教學平台，特設立「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下稱本測驗網站），請貴校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3年1月12日法資決字第11311500750號函辦理。
- 二、為具體有效落實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該部特設立本測驗網站(網址：<http://compete.law.moj.gov.tw>)，提供各學校作為「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及法治教育使用，請貴校踴躍使用本測驗網站資源。
- 三、為鼓勵及推廣五專前三年學生使用本測驗網站，如學生已於112年「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下稱第15屆競賽活動）註冊帳號，該帳號將直接轉為本測驗網站之帳號，無需再重新申請帳號。若於第15屆



競賽活動無申請帳號之學生，請於本測驗網站「註冊」申請帳號，以利於至「學生測驗區」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四、為鼓勵各校善用本測驗網站作為實施「法律基本常識測驗」之評量平台，並了解學生法治教育學習成效，該部提供各校1名專屬帳號可下載該校學生測驗成績，若貴校未曾申請專屬帳號，可填寫「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下稱聲明書）（如附件1）並至本測驗網站「學校/教育局處登入」之「註冊」功能上傳已用印之聲明書並填寫註冊資料，以利開通帳號（相關操作說明如附件2）；若貴校已於第15屆競賽活動完成帳號申請，無異動者可於本測驗網站繼續沿用。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

